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芸 # ##	服務機關			職	1.局長
中報八姓石	典也保 	月及 7分 7 效 所	2.		相收	2.
申報日	109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別定期	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女	配偶	及未成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	徐嫦娥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05	10000 分之 734	徐嫦娥	75年10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 (已出售,買方未辦過戶登記)	91	1540分之3	徐嫦娥	101年07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已出售,買方未辦過戶登記)	10	22176 分之 19	徐嫦娥	101年07 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Z.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本欄空白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271.24	600 分之 104	徐嫦娥	75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117.77 (含陽臺 18.88, 雨遮 2.94)	全部	徐嫦娥	75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335.27	10000 分之 55	徐嫦娥	75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335.27	10000 分之 670	徐嫦娥	75年10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u> </u>							1			<u> </u>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 14) 8	诗 間	得) 原	京 因				-71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	後器腳跖	沓車) 						1			Τ.			<u> </u>						
殿 牌 型	號	汽	缶	L	容	-	量	所	有	人			(取時間			(取)	取	得	價	額
rated to								76.1	V 140		-		F 02				. ter	* > 17 =	 .	
國瑞				1,	,798	徐如			月	18	日	買	賣		(赴	1週1	5年)			
(五) 航空器																				
	式	製造區	竅名 3	稱			東示	所	有	人			(取			(取	取	得	價	額
				-	及	編	號				得) 1	诗 間	得)	京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列	し敞み口	日人七	廿仁	+ =	b) (6 6	公 常石 。	立言	游女		 元)									
	列所			有	. / (· 刑室 外	幣	總		百	新臺	收幻	匆 郊		· 会亲	沂亭	戦 絁	貊
	/1 ///			73			^	<u> </u>	113	""	19,	~	加至	111 113	<u>∵</u> ¬¬¬	(3/, 1/)	<u> </u>	71 至	11 000	5 TX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ト戦ラな	5卦)	(149 /	2 類	: 新	喜肖	43 『	524 8	81 元)										
存 放 機 構	1	1 200	(1000 3			至り	, 0, 6	124, 0	01 /6						新	臺幣	7 總	額	或护	f 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臺		各	總	額
合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有	字款			新臺	逐幣		黄世	傑										().50
合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有	字款			美元	Ċ		黄世	傑			2	21,932	.45				627	7,158	3.40
華南銀行營業部	活期僑	諸蓄存	款		新롤	逐幣		黃世	傑										2	,44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	警幣		黄世	傑									300	,00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世	傑							214,031				,03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世	傑							55,784				,78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有	字款			美元	ī		徐嫦	娥				0	.41	41 11.7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嫦娥													48	,385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徐嫦娥

徐嫦娥

徐嫦娥

徐嫦娥

徐嫦娥

徐嫦娥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安泰銀行桃園分行

安泰銀行桃園分行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

優惠存款

定期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6,564.48

10,145.70

1,441,400

473,661.30

38,512

30,664

292,805

27

1.	股票(約	悤價額:	新臺	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絲	急額或	爻折合	
	D 4																	總			額
本欄写		油质	· 此言	治 4	=)																
Z	. 債券(約	總頂額 -	・新室 	爷	元)		T			l			1					新臺幣絲	匆銆す	: 折入:	斩喜敝
名	和	角代 石	馬所	有,	人買賣	機構	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柳室市縣	3.6只 5)	(4) 10 7	川室巾額
本欄名	至白																				
3	. 基金受	益憑證	(總信	賈額:	新臺幣		元)						J								
名		稱所	有	人多	受託投	資機	構單	位	婁	t		價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線	恩額或	抗折合剂	
本欄3	 E白									(単位	净值)					總			額
4	. 其他有何	 價證券	(總價	額:新	ŕ臺幣	j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組	急額す	爻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写	<u></u> 学白																	\$ P			77.
	珠寶、:	古董、宇	字書及	其他具	有相當	價值	上財産	<u> </u>													
	.珠寶、								賈額	新	臺幣		j	亡)							
財	產	種	类	領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名	2日																				
2	. 保險																				
保	險	公	ā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	鄭政公司記	壽險處		6年	常春				黄世	上傑							保險	食契約類	型:信	諸蓄壽	險
中華郵	『政公司	壽險處		十安	:				黄世	上傑							保險	负契約類	型:信	諸蓄壽	險
中華垂	鄭政公司語	壽險處		十安	:				黄世	上傑							保険	会契約類	型:信	諸蓄壽	險
富邦力	、壽保險 2	公司		増値期)	分紅養	老壽隊	僉(三·	十年滿	黄世	上傑							保険	<u></u>	型: 信	諸蓄壽	險
臺銀丿	、壽保險	公司		鴻福	還本終	身壽隊	会		徐娟	対俄							保険	於契約類	型:信	諸蓄壽	險
臺銀丿	(壽保險/	公司		鴻福	還本終	身壽隊			徐娟	対俄							保険	· 一	型:信	諸蓄壽	險
中華郵		壽險處		6年	常春				徐娟	対俄							保険	· · · · · · · · · · · · · ·	型:信	諸蓄壽	險
(+)	債權(約	總金額:	:新臺	幣	元)				<u> </u>							J					
種			類		權	人	債	務)	ζ,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生)	取得(發生)
1			///	123	IF.		123	4/4 /	_ ′			-11	~11				u)	時	間	原	因
本欄写	至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860,350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黄世傑		華南	銀行						1,860,350	101年06月 18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世傑